

质疑答复

质疑人：新疆紫旭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 21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勇闯

联系电话：13095181499

贵公司关于乌鲁木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加工基地改造升级(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TXJ-ZCG(2026)-54号)的质疑函,本单位于2026年4月22日收悉。针对贵单位质疑函中提出的问题,我们认真梳理招标文件,并逐条对比相关法律法规,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政府采购管理文件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对“视觉编程工作站”的政府采购品目归属及其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范围进行实质性审查,亦未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节能认证材料进行核验,导致未满足强制性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评审并中标,已实质影响本项目中标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针对质疑1事项回复:

经核查,此项质疑成立,后续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感谢质疑人对乌鲁木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加工基地改造升级(教学仪器采购)项目的参与,也感谢质疑人对我司及采购人工作的支持!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